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3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1180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号牌为沪ADF518、沪ADF983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强

审判员 卫亚东

审判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张彪